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3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十个交易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61,502	0.67%	7,761,502	1.38%
无限售流通股	557,156,696	99.33%	553,156,696	98.62%
总股本	560,918,198	100.00%	560,918,198	100.00%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61,502	0.67%	5,761,502	1.03%
无限售流通股	557,156,696	99.33%	555,156,696	98.97%
总股本	560,918,198	100.00%	560,918,19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04,38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3,769.79万元，流动资产653,921.24万元，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256.1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3.9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1.99%、3.01%、3.06%。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包括公司5名董事和7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73.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向包括公司3名监事在内的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合计6,665,400股股份，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的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487,223	44.6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78,189	2.58
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6,665,400	1.19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6,647,452	1.1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922,887	0.70
6	杨迎春	3,816,050	0.68
7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优质企业逆向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8,810	0.6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0.57
9	周金	2,930,219	0.52
1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9,012	0.4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487,223	44.6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78,189	2.58
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6,665,400	1.19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6,647,452	1.1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922,887	0.70
6	杨迎春	3,816,050	0.68
7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优质企业逆向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8,810	0.6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0.57
9	周金	2,930,219	0.52
1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9,012	0.48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0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1月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1月6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批归属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人员（持有人）共计55人，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票5,955,600股已于当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所对应的股票1,78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80%）经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确认已经符合解除限售要求。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4,168,920	1.1387	1,786,680	0.4880	2,382,240	0.6507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计划于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彭琳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5日，彭琳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自此，彭琳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彭琳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彭琳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8日	24.69	2,000.00	0.002
		2022年12月16日	28.08	5,600.00	0.005
		2023年1月3日	29.14	2,000.00	0.002
		2023年1月4日	30.25	3,000.00	0.003
		2023年1月5日	32.46	25,000.00	0.024
合计			31.04	37,600.00	0.036

彭琳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4.52元/股—33.3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琳明	合计持有股份	1,650,215.00	1.59	1,612,615.00	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29.00	0.04	380,654.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2,586.00	1.55	1,231,961.00	1.18

注：本次减持后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多主要是因为高管持股锁定解锁的影响，于2023年初解锁了部分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琳明先生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彭琳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彭琳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彭琳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彭琳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2,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彭琳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琳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2,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过程中，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以下同）。

3、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目前，彭琳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除前述承诺外，彭琳明先生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彭琳明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减持股份期间，彭琳明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彭琳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继续收购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1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1月6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投资”）与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回力”）的股东泰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590万元（含税）收购南通回力1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旺能投资合计持有南通回力90%的股权，南通回力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及旺能投资与泰欣投资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泰欣投资有限公司

2、股份总数：10,000港币

3、企业编号：0715324

4、注册地址：香港九龙

5、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王日庆

7、注册时间：2000年5月8日

8、股权结构：

股东	现持有股份数量（港币）	持股比例
王日庆	6,000	60.00%
郑婴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泰欣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138772062T

3、注册资本：294.34万美元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宫路666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杨文禹

7、成立时间：1996年8月15日

8、经营范围：生产丁基橡胶、再生胶、橡胶制品、轮胎；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批发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五金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再生胶专用机械设备；废橡胶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二）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	226.64	77.00%	264.91	90.00%
泰欣投资有限公司	38.27	13.00%	/	/
勤发（香港）贸易公司	29.43	10.00%	29.43	10.00%
合计	294.34	100.00%	294.34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概况和规划

南通回力是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首批准入企业（国家工信部2014年第36号文），新厂为年处理20万吨废轮胎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主要客户有普利司通、固特异、韩泰、中策、正新等国内外轮胎厂家，目前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再生胶生产企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2-77）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300,391.73	464,222,747.74
负债总额	57,061,719.63	56,935,885.98
净资产	466,238,672.10	407,286,861.76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616,926.55	92,934,093.28
利润总额	55,999,405.54	-22,245,782.13
净利润	52,160,663.33	-22,245,782.13

2022年尚处于新厂建设和调试期，因此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基础仍按照2022年7月18日收购南通回力时，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价格43,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5,590万元（含代扣代缴的预提企业所得税）。

五、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泰欣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南通回力橡胶有限公司

以上各签署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

乙方确认，乙方持有丙方13%的股权，本次乙方将持有丙方13%的股权（出资额382,642美元）转让给甲方。

第二条 股权转让的价格和转让款支付方式

1、根据《审计报告》，丙方于审计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32,925,942.31元。基于上述审计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丙方100%股权的对价为43,000万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5,590万元（含代扣代缴的预提企业所得税）。

2、支付方式和条件

各方同意，上述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在代扣代缴预提企业所得税后，分2次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如下：

a.甲方要求的各项确认文件、承诺签署完成，本协议生效，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个月内，付85%，具体付款如下（单位元）：

85%股权转让价款	扣除预提企业所得税	剩余需支付金额	收款人
47,515,000	5,590,000	41,925,000	泰欣投资有限公司

b.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六个月内，且无或有负债产生（特别约定：职工补偿金预提的不超过2,000万元不属于或有负债）、老厂区搬迁事宜全部完成并取得政府搬迁补偿款的50%以上（含）、新厂区完成丁基胶产线的环保、安监、能评验收、取得丁基胶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手续且顺利生产后，付15%。

甲方同意，最后一笔15%款项最晚不晚于2023年8月31日前付清。如有或有负债产生，自未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或由甲方另行主张。具体付款如下：

15%股权转让价款	收款人
8,385,000	泰欣投资有限公司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如果未来丙方走向资本市场有相关要求，需要乙方接受访谈、确认等事宜的，乙方承诺将全力协助并配合完成。

第三条 税费及负担

因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乙方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税收法律法规及工商手续办理的要求予以代扣代缴。

如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计算的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与本协议载明的金额不一致的，本协议载明的税费做相应调整，连带的对后续付款金额做相应按比例调整。

第四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5日内，双方应协助丙方完成章程修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以丙方完成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甲乙双方